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更改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的配售價配售3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內「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原計劃(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18,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將用於增購地盤設備，當中約700,000港元將用於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維持不變。

更改用途的原因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